

(上接B00版)

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通过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等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可转债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 投资策略

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团队投资研究优势,基于利率和信用的专业化分析,充分挖掘信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化组合管理,创造超额收益。

(四) 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价格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业绩评价的有效工具。该指数代表我国债券市场总体水平,波动性和流动性趋势,跟踪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与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的预期和判断,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资产配置方案。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以规避和调整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

2.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期限管理、类属管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管理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信用债配置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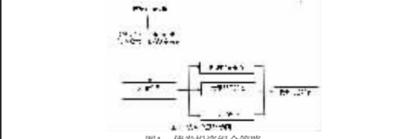


图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 久期管理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模型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价格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整体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期利率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预期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当预期利率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预期有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市场中各种关联关系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预期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市场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预期变动趋势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长期限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2) 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曲线变化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曲线变化的预测,适当采用跟踪收益曲线调整策略或者基于收益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据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实现。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债券期限和利率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结构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析信用债券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结构的影响,最后结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结构变化及各类信用债的信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

同时,本基金将根据经济运行规律,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景气度、市场地位,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债务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评级,对各类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4) 套利策略

在市场风险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

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策略以增强整体组合的收益率,比如通过回购与融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B.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债券类属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价差,从而提高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收益率。

C. 券选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对象:

A. 利率预期超预期下符合久期固定范围债券;

B. 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C.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 在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评级品种的债券;

E.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债券;

F. 公允价值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债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G. 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申购溢价等因素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上加上转换公司债券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有债性,又具有股的混合金融产品,具有价格下行保护机制,分享股价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全方位考察该类债券的股性、转债溢价率、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对应的转债溢价率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量化估值工具确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位买入并持有。

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市场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与股票市场价格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与股票价格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地选择时点进行套利。

5.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信用评级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因素,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位买入并持有。

本基金将综合分拆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定价水平,估计新上市股票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制定定价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参与新股申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7.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价值权证投资的市场价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权证投资策略为手段,充分挖掘权证的投资收益。

(六) 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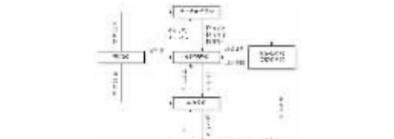
1.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完整投资管理体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监管措施;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项目;监督和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和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投资策略并负责组织实施、跟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跟踪和维护跟踪库。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并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 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制,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图

6. 新业务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部门广泛参考和引用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对资金利率走势及与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跟踪,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研究部门撰写宏观经济报告、利率监测报告及债券发行人资信研究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债发行人信用评级变化等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资产配置及重大投资项目。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方向、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策略,并结合分析师、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对自己的分析与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与超权限范围的股票,按照公司授权审批流程,提交交易部审批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 投资执行

交易部按照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控制指令,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有权不予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该项交

易的判断和建议,以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 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七) 基金的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主要投资于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信用类金融工具,因此本基金投资组合一定的信用风险,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的债券型基金。

(八) 投资限制

1.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如下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4) 本基金参与新股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中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比例。

3. 除上述第(3)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调整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约定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力求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前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7月16日—2011年12月31日	3.40%	0.09%	4.82%	0.13%	-1.42%	-0.04%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9.66%	0.11%	2.51%	0.07%	7.15%	0.04%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12%	0.12%	-2.10%	0.11%	4.22%	0.01%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79%	0.08%	2.45%	0.11%	-0.66%	-0.03%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17.86%	0.11%	7.77%	0.10%	10.09%	0.01%

注:1. 本基金前期末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2.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3.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4.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5.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6.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7.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8.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9.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0.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1.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